

证券代码：838105

证券简称：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文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终止挂牌后的战略发展

公司摘牌后会持续进行 PET 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将对 PET 片材功能性应用持续研发，拓展上下游产业链的开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空间。

(3) 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 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1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作出了《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承诺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